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6332 号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盛机电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盛机电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盛机电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元，共计募集资金110,05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52.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502.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9.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552.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29,186.00	3,316.11	活期
			6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13,485.00	0.00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4,996.00	4,132.41	活期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55,885.56	12,032.87	活期
			5,5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03,552.56	25,581.4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8,712.68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变更用于建设“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此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41%。

变更原因：(1)自2011年开始，光伏行业下游企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盈利能力和资金流遇到空前的困难，并导致光伏设备需求锐减。2013年，经过市场的充分竞争，淘汰了一部分过剩产能，技术得到了不断进步，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留存的客户也主要为专注高端化专业化的晶体生长商，与本公司的“高技术产品、高端客户群”定位相吻合，同时公司在近两年的市场占有率也有较大的提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公司通过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和低毛利率加工环节的外协，已经能达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达到的产能。(2)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为使更有效地利用好该剩余募集资金，同时光伏下游企业为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而需要引入更多的类似单晶硅棒切磨一体机的智能化加工设备，为了抓住该类设备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利用原有市场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2014 年 9 月 27 日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中的24,000万元资金用于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此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3.18%。

变更原因：(1)自2011年起，光伏行业出现了较大的波动，经过了几年充分的市场竞争和产业整合，一部分落后的产能已经淘汰，技术也得到了进步，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留存的客户也主要为专注于高端化专业化的下游厂商，与公司“高技术产品、高端客户群”的定位相吻合。由于市场的变化，公司适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对于厂房等较大投资，反复论证建设方案，在保障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公司将减少生产设备的投资金额，通过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和低毛利加工环节的外协，来达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通过以上调整，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此，在原项目正常投资、合理运作的前提下，从公司全局角度出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保障更需资金支持的产品或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2)蓝宝石晶体应用市场主要分布于LED衬底、手机窗口片、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目前发展趋势较好，市场需求较大，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布局了“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其自成立以来，也迅速取得了市场认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和2015年5月12日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3.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杭州湾上虞市工业园区东二区变更为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11号，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研发办公大楼由自建变更为购置。

变更原因：由于原项目实施地地处偏远位置，且厂区周围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无成熟的工业、生活、交通配套设施，因此对于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存在较大的不利条件，同时管理成本也较高。为了更好的管理和保障研发项目的开展，同时为更有效的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公司将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各方面都比较成熟的位于公司上虞总部只有一墙之隔的新购置厂区。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和2014年9月27日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4.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炉单晶炉建设项目，此项目一直未投入资金。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年产25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中的13,77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其余1,230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此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4.49%。

变更原因：(1)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实施“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但土地取得和基建周期较长，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考虑到公司于2014年购置了位于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11号原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工业用房、建筑物、附属物与机器设备、部分办公设备。为了抓住区熔炉设备的市场机遇，提高土地和设备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和设备生产区熔炉相关核心零部件，并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和低毛利加工环节外协，从而降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来达到项目建设的效果。(2)随着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各行业“机器换人”已是大势所趋。公司关注到LED照明的产业链企业为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而需要引入更多的智能化加工设备取代人工和提升效率，为了抓住设备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中为光电股份，利用该公司原有市场渠道和品牌，强势切入LED照明市场的高端装备行业，增强公司在高端装备行业的竞争实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名 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使用比例	投资项目差异额	差异原因
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6,935.74	3,848.12	55.48%	3,087.62	项目尚在建设中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00	1,279.01	25.60%	3,716.99	项目尚在建设中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	13,770.00	5,501.05	39.95%	8,268.95	投资款尚未支付完毕

公司 51%股权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00			7,000.00	款项尚未支付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25,581.4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7,552.58 万元并扣减银行手续费 0.8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70%。尚未使用余额中，已承诺投资但尚未投资完毕的为 22,073.56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余额将按计划投入已承诺投资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该募投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台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年产 400 台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13,485.00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5,350.60 万元。

2. 自 2011 年开始，光伏行业波动导致下游客户对新增设备的需求下降，公司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利用。2014 年起，光伏行业复苏，新增订单需求有所增加，

同时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也开始逐步投入使用，该项目已经逐渐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552.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5,52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7,712.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6.08%						2012年：11,463.66				
						2013 年：6,255.74				
						2014 年：27,773.27				
						2015 年 1-6 月：40,030.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00	5,350.60	5,350.60	13,485.00	5,350.60	5,350.60		2015 年上半年投产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		8,712.68	8,744.08		8,712.68	8,744.08	31.40	2015 年上半年投产
2	年产 300	年产 300 台多	29,186.00	6,935.74	3,848.12	29,186.00	6,935.74	3,848.12	-3,087.62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投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00	4,996.00	1,279.01	4,996.00	4,996.00	1,279.01	-3,716.99	2016年0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0	49,995.02	43,221.81	47,667.00	49,995.02	43,221.81	-6,773.2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5		投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		投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7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770.00	5,501.05		13,770.00	5,501.05	-8,268.95	
8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00			7,000.00		-7,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57,570.00	42,301.05		57,570.00	42,301.05	-15,268.95	
合计			47,667.00	107,565.02	85,522.86	47,667.00	107,565.02	85,522.86	-22,042.16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注	11,232.00				注	注	注
2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	16,000.00						未投产
3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抛设备项目	18.00%	1,475.31				818.79	818.79	是
4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未承诺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未承诺						不适用
6	投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未承诺						不适用
7	投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未承诺						不适用
8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	未承诺						不适用
9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	未承诺						不适用

注：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13,485.00 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1,232.00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

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5,350.60 万元。该募投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因光伏行业波动导致客户需求下降，2015 年 1-6 月实际生产单晶硅生长炉 78 台，合计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23.21%，2015 年 1-6 月对外销售 66 台，实现效益 2,905.11 万元。